

赣州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

一、赣州市及各县（市、区）委党校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课堂力度不够。2020—2022 年，赣州市委党校 109 期主体班中仅安排 6 次专题学习，各县（市、区）党校也较少安排专题课程。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积极组织教研人员集体备课，开发生态文明相关专题课程。目前，市委党校开发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课程；18 个县（市、区）委党校开发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上犹的探索与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崇义的生动实践》、《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两山”理念在安远的生动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寻乌的生动实践——以柯树塘废弃稀土矿山治理为例》《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美丽寻乌绿色发展》《案例教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大余丫山的生态文明实践》等 40 门课程。

2. 在主体班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题课，进一步强化学员生态文明观念。2024年11月，市委党校在赣州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三期），第2期公务员任职班等2个主体班次开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奋力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等专题课程2讲次，受教育学员280人次；在第34期乡镇正职班开设《微党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两山”理念在安远的生动实践》1讲次，受教育学员45人次。各县（市、区）委党校在16个主体班次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上犹实践》《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好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生态文明专题课16讲次，受教育学员2918人次。

3. 组织现场观摩，进一步开阔眼界。2024年11月，市委党校组织第34期乡镇正职班赴孔田镇咀下村、和务村、三百山等3个生态文明现场教学点参观学习，受教育学员45人。各县（市、区）委党校组织6个主体班次赴6个生态文明现场教学点参观学习，受教育学员1010人次。鼓励学员自学，进一步深化学员生态文明意识。市委党校在学员宿舍摆放了《红土地上的绿色华章》等生态文明相关书籍作为学员自学书目。

4. 将“‘美丽赣州建设行动’专题培训班”纳入《2024年市本级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计划》，并写入《市委党校（赣州

行政学院)、赣州社会主义学院 2024 年秋季调训通知》。

二、在江西沸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稀土工业废料项目不符合定南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情况下，定南县为推动项目落户，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作出“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扩区调区”承诺，但截至督察进驻期间，园区仍未完成扩区调区，承诺函成“一纸空文”，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发了《江西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定南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23〕304 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定南工业园区扩区调区和瑞昌经济开发区调区的函》（赣府厅字〔2024〕9 号）。

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江西沸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稀土工业废料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3〕249 号）。

三、定南县还以优化营商环境名义于 2021 年 10 月抄告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案免于处罚。督察发现，该公司酸溶车间反应釜口敞开，酸雾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车间排口总铅、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浓度均超行业排放标准。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制定了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排口、总排口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废水排放口，完成车间排口和总排口超标问题整改，并规范了酸溶车间反应釜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对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案进行整改。

2. 下发了撤销免于处罚的政府抄告。

四、绿色低碳发展仍有不足。《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等制度，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督察发现，2022年，赣州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降反升，同比增长高达29.1%，能耗降幅列全省末位。2020—2022年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31.6%、33.8%、37.1%，而能耗占比达78.7%、79%、83.1%，高耗能行业能耗与工业增加值占比失衡。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积极组织申报绿色工厂，2023年全市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9个、省级绿色工厂25个。目前，全市共有省级以上绿色工厂56个。

2. 加大绿色制造政策支持力度，根据《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于2024年2月兑现2023年度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950万元。

3. 协调对接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对我市 7 家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提出 16 项诊断服务内容，预期节能效果 652.32tce/年。

4. 每季度常态化开展落后产能排查工作，2024 年 2 月组织开展了淘汰落后产能“回头看”工作。

5.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2.3%，新能源发电装机 552.67 万千瓦、占全市发电装机的 51%，整改目标已完成。

五、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违反我省“两高”项目准入管理要求，在全南工业园调区扩区、规划环评以及项目节能审查未获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期间，该公司位于全南龙门工业新区的办公楼及 3 栋钢构厂房已主体完工。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已停止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建设。

2.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全南工业园调区扩区，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能评审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2023 年 5 月 11 日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3.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科学论证新建项目，对疑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完成节能审查，全南县 2023 年未引进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六、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锂项目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建成并投产。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2023 年 2 月 8 日，责令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锂辉石焙烧、浸出）建设项目停建整改。

2. 2023 年 3 月 10 日，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锂辉石焙烧、浸出）建设项目取得省发展改革委节能审查的批复。

3. 大余县召开县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学习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 年 10 月 16 日组织开展大余县节能审查专题培训，提高各招商成员单位、各招商小分队、部分重点用能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企业节能审查意识，防止未批先建现象发生。

七、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稀土分离项目年产能为 1500 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规定的淘汰类，赣州市未上报纳入 2021 年全省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清单，落后产能淘汰不严不实。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稀土分离项目产能已置换整合至北方稀土（全南）科技有限公司。

2. 新建年产 4160 吨稀土氧化物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化

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9-360000-07-02-784150），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1月-2024年12月，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技改方案；在线申请立项核准已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赋码，待核准批复。

八、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分离项目年产能1000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规定的淘汰类，赣州市未上报纳入2021年全省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清单，落后产能淘汰不严不实。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产能指标整合协议》，将1000吨/年稀土冶炼分离产能整合至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 已制订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技术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即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稀土冶炼分离产能和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500吨/年稀土冶炼分离产能，置换为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500吨/年稀土冶炼分离产能，并已经省工信厅公示同意。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省工信厅上报了年产2500吨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技术改造项目技改申请，并获得省工信厅核准同意，完成了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九、“美丽赣州”建设存在短板。《美丽赣州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提出，统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生态质量稳中向好，南方丘陵山地重要生态屏障更加牢固，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督察发现，赣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反弹严重，“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不平衡，生态破坏行为不同程度存在。2022 年，赣州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2.6%，同比下降了 6.9 个百分点，臭氧污染天数上升幅度全省排名第一。2023 年春节期间，赣州市放松烟花爆竹禁燃管理，市中心城区等地出现重污染天气，被全省通报。2023 年第一季度，赣州市空气质量同比恶化 45.5%，幅度全省最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将该问题有关整改措施的完成时限调整为 2024 年 3 月底前。2024 年 2 月 6 日，已印发《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并于 3 月 11 日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赣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开发及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并启动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 90 套微站设备采购合同签订，正组织进行其余 6 项设备采购。

3. 2024 年以来，已累计发布颗粒物、臭氧污染预警提示 8 篇，召开面商会 7 次，在市中心城区开展积尘走航 18 次，颗粒物和 VOCs 走航 132 次。

4. 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检查 28 家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2516家烟花爆竹零售门点逐一过筛，共摸排出不符合安全条件烟花爆竹零售门点953家，各类安全事故问题隐患1642条。全面打非治违，严格立案查处，共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81家，罚款10.65万元、收缴非法违法烟花爆竹产品1917箱，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刑衔接2人。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并公布举报电话，共受理群众来电举报17次，营造了全民治理的良好氛围。2024年以来，全市共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7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18起。

5. 召开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调度会和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工作部署会，对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情况进行了自评估，部署了2024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和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工作；印发了《赣州市“无废城市”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2024年美丽赣州考核内容，已印发考核方案。

十、宁都县未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通过修建“遮羞墙”的方式敷衍应付，大量建筑垃圾未收集处置，与生活垃圾混堆，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已制定出台《宁都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城区已发现存量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2. 排洪渠建设项目排洪渠箱涵挡土墙已完工，箱涵整体完成。

3. 建筑垃圾消纳场厂房建设已完成项目立项及批复、规划设计方案评审，边坡平台完成开挖、护坡、覆土、撒播草籽，已完成挖方约 59 万 m^3 ，填方 65 万 m^3 ，边坡修整约 27852 m^2 ，排水沟约 2000 米，生态恢复约 30520 m^2 ，正在进行钢结构厂房基础施工；已完成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建设，处置设备正常作业运行。

十一、赣州市嘉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崩岗治理名义实施山地林果开发项目，建设脐橙园，章贡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把关不严、违规审批，导致沙石镇王田村 120 余亩公益林变更为商品林被砍伐，水土流失严重，大量泥沙冲入农田，侵占耕地。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积极推进耕地整治及种植，对农田上的泥沙进行了清理，对耕地进行了平整修复，并种植了水稻。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已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的工作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行政许可审批制度的工作措施》，严格管理生态公益林，完善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许可行为。

2. 在山顶等区域补植以杉树、枫树为主涵养树木，已种植枫树、杉树 1200 余株；对园区裸露土地通过人工、机械等实施喷洒草籽作业，植草面积 13000 余平方米；在园区道路及便道

旁修建排水沟确保排水畅通，修建排水沟 2000 余米，并对倒塌的挡土墙进行修复。

十二、赣县水鸡崇省级自然保护区未按批复要求管理，保护区内约 23 亩脐橙园侵占生态红线。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赣县区自然资源分局、林业分局对曹文全 23 亩脐橙园侵占生态红线问题进行了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经核实，该果园为曹文全租赁大埠乡杨雅村坑口组农民荒芜多年的农田进行脐橙种植。

2. 荫掌山林场进一步加强了水鸡崇森林公园日常管理，完善了管理制度，成立了工作专班，指定专人每周对该果园进行巡查，制止其扩大经营面积。

3. 已对脐橙园裸露区域进行了播种草籽、绿膜覆盖等复绿工作。同时，对该脐橙园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达标。

十三、工业园区污染防控不系统。《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全省园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体系基本健全。督察发现，赣州市部分县（市、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体系还不健全，治理能力和水平还有差距。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已确定信丰、南康、于都工业园区为试点，对信丰和南

康工业园区开展了环境污染第三方协同治理调研等前期工作，试点单位均成立了以园区为主体第三方治理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制定了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方案，在大气治理（VOCs）、“环保管家”、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工业固废和危废处理等方面积极引入第三方。

2. 严格按照《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推进全市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有在线要求的排污单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级以上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458 家重点单位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联网，实时传输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十四、第一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赣州市部分园区高盐废水未纳管处理问题本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但截至督察进驻期间，龙南市经开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富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还处于建设阶段，每天 3 千余吨高盐废水未纳管处理。园区雨水渠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浓度为 144 毫克/升、20.4 毫克/升、24.3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以下简称地表水）III 类标准限值 6.2 倍、19.4 倍、23.3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已完成龙南东江工业污水处理厂、龙南经开区化工园区

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排查、检修工作。

2. 已完成东江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投运。对照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要求，督促企业通过调整工艺、技术改造或新增蒸发浓缩设施等方式，对高盐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其中全盐量 $\leq 5000\text{mg/L}$ ）后纳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园区涉高盐废水企业已全部按要求建成“一企一管”纳管管网，并对原有污水直排口进行了封堵。部分涉高盐废水企业生产污水已按要求纳管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余部分涉高盐废水企业因技改或停产，均不外排污水，待完成技改及污水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后恢复生产。

十五、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章贡区水西工业园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改效果不佳，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每天有千余吨废水直排周边山塘，并通过软管将山塘废水抽排赣江。采样检测显示，山塘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镉浓度为 72 毫克/升、451 毫克/升、0.277 毫克/升，污染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加强池塘废水应急管控工作，完成 D5 地块池塘坝体和围堰扩容加固，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 $1500\text{m}^3/\text{d}$ ，2023 年 9 月 20 日已投入使用，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生活污水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赣江。

2. 积极开展周边企业污染源排查工作，在华南所的技术指导下，完成了 D5—01 周边疑似废渣倾倒区排查、企业水平衡调查，在周边企业建设了 50 口地下水监测井；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程序，选取了地下水采样监测服务单位，现已完成三次采样检测；加强企业废水排放监管，“一企一管”监测站已建成运行，36 家企业主管道铺设完毕。

3. 2023 年 10 月，委托华南所开展地下水模拟预测风险评估；2024 年 3 月，完成了 D5—01 周边地质勘察和抽水试验工程；4 月 9 日，组织召开了降水设计方案专家咨询会；6 月初，完成 4 口降水井建设；9 月初，新建设了 3 口降水井；9 月 13 日，启动了池塘底泥处置工作，现已开挖和处置一般固废 1.9 万方、危废 0.25 万方；10 月 12 日，华南所已入场开展 D5-01 地块内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11 月 18 日，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已形成初稿。

4. 完成 D5 地块地下水调查评估、D5—01 地块修复技术方案（变更）后进一步开展相关管控工作。

十六、南康区部分家具企业未按规范要求收集处理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设施设备未全覆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明显。随机抽查发现，龙回产业园端瑞家具开放式喷漆作业。监测显示，车间无组织总烃最大值 14.93 毫克/立方米、厂界无组织总烃最大值 2.78 毫克/立方米，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6-2019）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6.47 倍、0.39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端瑞家具中央除尘排气筒高度不达标，危废仓库味道刺鼻，危废仓标识标牌和废气处理设施、危废管理台账不到位等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南康区喷涂企业底数摸排已完成，于 2023 年 7 月根据企业工艺和污染防治现状，编制印发《南康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一版；2023 年 10 月编印的第二版手册，增加了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等 15 项内容；2024 年 4 月编印的第三版手册，完善了吊线 UV 线、环保手续等 12 项内容；2024 年 7 月编印的第四版手册，再次增加水性漆、区域管控等 4 大板块。

2. 已印发《赣州市南康区家具喷涂企业 VOCs 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家具 VOCs 整治攻坚。截至 2024 年 11 月，南康区现有家具喷涂企业 2004 家，累计全面完成水性漆“源头替代”420 家，完成乡镇初步验收水性漆源头全替代企业 1157 家；批量试生产水性漆企业 394 家。2024 年以来，组织开展家具行业 VOCs 整治暨“油改水”源头替代推进会 93 余次，召开家具企业环保暨环境整治推进大会、家具行业“油改水”攻坚大会等会议，推动家具行业整治工作。同时成功帮扶率先进行“油改水”源头替代的 7 家示范企业打捆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进行奖补。

3. 采取“油改水”源头替代一批、全面规范整治一批、工艺转型升级一批、转型转产一批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家具喷涂企业“油改水”。举行了“油改水”成果展示暨 Q-POSS 技术成果发布会、环境友好型木器涂料涂装高峰论坛，颁发“家具喷涂水性漆源头替代示范工厂”荣誉牌；举办第二届南康家具绿色供应链（配件/配套）展，超 400 家配套企业参展，其中水性漆供应商 23 家，加快发挥水性漆市场竞争机制。同时，强化家具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力度，2024 年以来共立案查处家具企业 39 起，其中涉环境违法犯罪 1 起。

十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江西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到 2021 年底，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明显提高。督察发现，赣州市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不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2023 年度已完成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 270 公里，2024 年完成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约 210 公里。

2. 组织了各县（市、区）开展生活污水收集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对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堵塞等问题进行整治。2023 年全市排查管网问题 430 处，目前均完成整改；2024 年共排查污水管网 1200 公里，排查出 351 处错混接问题，完成

343 处改造，完成比例 97.72%。

3. 建立健全了排水许可制度，对排水户进行规范化管理。截至目前，全市已发放排水许可证 1100 余本。

十八、赣州经开区蟠龙中华汉字主题公园至章水段有多处生活污水直排口，经蟠龙河流入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采样监测显示，蟠龙镇政府旁水渠污水氨氮、总磷浓度为 17.8 毫克/升、1.61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 III 类标准限值 16.8 倍、7.05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排查蟠龙河（蛤湖河）沿线共 16 处雨水排口，发现存在雨污混排口 11 处，其中蟠龙中华汉字主题公园至章水段存在雨污混排口 7 处。已对雨污混排口采取截污、管网改造等措施，目前已完成 11 处雨污混排口整改工作。

2. 已开展涉及赣州经开区推进的 7 项管网破损修复、错接混接改造建设工程，均已完工；已完成蟠龙河（蛤湖河）蟠龙镇至入河口段清淤疏浚工程，清理长度约 1 公里，清淤量约 7000 立方米，进一步提升河流生态修复自净能力。

3. 赣州经开区、赣州市市政公用集团正加快实施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横江溪（蛤湖河）片区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 4 个小区、30 家企业雨污分流改造，从源头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已定期对蟠龙河（蛤湖河）开展沿线

巡查工作并监测河流水质，当前蟠龙中华汉字主题公园至章水段已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河流水质长期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十九、赣虔大道铁路桥下生活污水溢流，污水经南田溪汇入赣州市中心城区三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浓度为 164 毫克/升、49.4 毫克/升、210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7.2 倍、48.4 倍、209 倍，严重威胁饮用水安全。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赣州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已修编并印发实施。

2. 沙石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已完成招标并进场施工，已完成投资 1200 万元。

二十、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进水浓度长期偏低，2022 年进水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仅为 95 毫克/升，日均值最低为 29.9 毫克/升。一至三期均超负荷运行，大量生活污水从白塔污水处理厂周边的五个排口溢流直排。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已建成投运，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8 万吨/日；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章江北岸截污干管重大缺陷（春江花月段）修复已完工；五龙隧道清污分流改造已完工。

2. 沙河隧道清污分流改造已基本完工并通水；杨梅渡大桥至白塔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主干管已建成通水。

二十一、矿山开采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防治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污染。督察发现，赣州市部分县（市、区）矿山开采监管不够严，生态修复标准不高，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江西会昌县石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矿山创建资料造假，长期违规取水。破碎工序无用地、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选矿废水超标排放。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为 347 毫克/升、1240 毫克/升，分别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47 倍、17.7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石磊矿业尚处于绿色矿山创建阶段，未形成申报材料，不存在创建资料造假问题。

2. 2023 年 7 月 12 日，会昌县水利局对石磊矿业依法追缴水资源费 85800 元。2023 年 8 月 29 日，会昌县行政审批局依据石磊矿业提交的《江西会昌县石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为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石磊矿业聘请第三方单位编制了《年产 5 万吨萤石精粉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包含破碎线）并组织专家评审，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会昌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环评批复。

3. 石磊矿业已重新规范设置废水总排口，完善厂区雨污分

流，确保全部废水收集处理到位；已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保持废水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已扩建雨污分离收集池 1 个，新建雨水收集池 1 个，新开雨污分离导流沟 100 米，对排污口至沉砂池沿路环境进行了整治。

4. 石磊矿业按照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间进行翻新整改，并建立了危废管理制度，完善了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进行了注册备案，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转移合同。

二十二、崇义县高垒长飞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大面积裸露，未及时修复治理，淋溶水直排。采样监测显示，pH 值为 3.8，呈强酸性；锌、镉、镍浓度为 8.63 毫克/升、0.253 毫克/升、2.14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 III 类标准限值 7.63 倍、49.6 倍、106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崇义县高垒长飞矿业制定了《崇义县麟潭乡华山砖瓦用（含炭）页岩矿淋溶液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并已完成截排水沟、山溪水引水沟、沉淀池、洗车平台、回用水池等建设施工。废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并实现达标排放。

2. 华山页岩矿共有生态修复区域 4 个，目前已采取挂网喷浆、播撒草籽、覆盖绿膜、种植树木等措施，完成修复区 1（原开采区终了边坡）、修复区 2（排土场）、修复区 3（道路边坡）、修复区 4（工业停车场）的生态修复。

二十三、瑞金市驰承新型建材公司违规侵占耕地、林地建

设堆土场，机制砂生产、破碎、筛分工序未按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矿区、堆土场、砂石堆场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督促企业完善了用地手续，经瑞金市自然资源局、瑞金市林业局确认，违规占用耕地、林地问题已整改完成。

2. 已督促企业清理了露天堆放砂石，按环评要求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建设了密闭料仓，设置了过水池、洗车平台、雾炮机等设施，聘请第三方公司积极推进矿山生态复绿等工作，有效减少粉尘污染。

3. 企业已清理露天堆场砂石，并对生态复绿效果不佳的区域进行补植。

二十四、上犹县紫阳采石场无序开采，生态修复效果差，周边矿石加工企业废石料堆放破坏植被，570 余亩山体裸露，石粉和泥沙随雨水直排，附近小溪成“牛奶河”。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恒昌石材厂、鸿运石材厂、永发石材厂、金强石材厂、康发石材厂、富阳石材厂等 7 家石材厂已完成废石边角料清理工作，同时进行了填埋覆土、撒播草籽，沉淀池安装了护栏、顶棚，定期进行清淤，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溢流。

2. 石材开采区停采区正在进行生态修复：牛塘仔矿点需修复总面积 73.35 亩，已清理废石 5000 余方，完成台阶修筑和地

表平整，浇筑截排水沟 1150 米，铺草毯 55 亩，覆无纺布 77 亩，种树 12000 株，生态修复工作完成 100%；石壁下矿点需修复总面积 156 亩，已清理废石 16000 余方，完成台阶修筑和地表平整，浇筑截排水沟 1800 余米、生态挡墙 280 米，铺草毯 130 亩，覆无纺布 150 亩，种树 22000 株，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 95%；屏风矿点需修复总面积 62.76 亩，已清理废石 28000 余方，完成台阶修筑和地表平整，浇筑截排水沟 960 余米、生态挡墙 120 米，铺草毯 60 亩，覆无纺布 70 亩，种树 12000 株，生态修复工作完成 100%。其他采石场和临时堆场已自然复绿。

二十五、非法采砂时有发生。《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不得在河道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河道砂石资源。督察发现，桃江全南信丰接壤段数公里范围内 8 家砂场侵占河道岸线。2020 年以来，信丰县未设置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采运砂船舶证照不齐，废弃采砂船清理不力，采砂船舶在河道内长期随意停放。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对信丰县崇仙乡 7 个已关停砂厂采取清理复绿等措施，共拆除、清理船舶 65 艘、采砂器具 28 批、上岸输送设备 7 套，清运侵占河岸线、林地、农田堆料 16500 立方米，拆除临时用房 860 平方米。涉及违法占用林地 2 处共 2.2 亩已经复绿到位；占用耕地 0.99 亩，其中基本农田 0.05 亩已复耕到位，0.94 亩

其他耕地已复绿到位；侵占河岸线 17.9 亩已全部整治到位，撒播草种 11929 平方米。已重新设置船只集中停靠点 1 处。针对砂场内砂石露天堆放问题，已全部覆盖抑尘绿网，累计清运未占河岸线砂石堆料 5100 立方米。

2. 信丰县举一反三，对全县其他砂场进行清理整治，共拆除、清理 23 艘船舶（调离 3 艘、拆解 20 艘）、采砂器具 11 批，上岸输送设备 5 套，清运侵占河岸线、农田堆料 2026 立方米，拆除临时用房 40 平方米。

3. 2023 年 9 月，信丰县河道采砂问题被列为县委主题教育反面典型案例及第一批专项问题整治项目。经摸排，侵占河道岸线的有 25 个砂场，目前全县 25 个砂场均已停采，并已全部整治到位。

二十六、2023 年 2 月，全南县建源建材厂以清淤工程名义在全南县社迳乡下江口小组河段盗采砂石。由于长期非法盗采，造成河道岸线部分坍塌。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依法查处了全南县建源建材厂盗采砂石行为，拆除了非法采砂场地内生产生活用房及所有生产设备，切断了生产生活用电和进场道路；将滞留在下江口上岸点的采砂船舶（机具）转移至集中停放点，对“三无”或手续不齐的船只进行了拆解报废。

2. 已按照修复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覆盖绿网，撒播草籽，

完成坍塌河道岸线修复。

二十七、定南县河道管理部门以服务招商企业名义为非法采砂开绿灯，默许定南县铭成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禁采区月子河采砂，致使原有河道及岸线遭破坏。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对企业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非法采砂设备进行了全面拆除，对原加工设备临时占用场地进行平整，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

2. 已完成生态损害赔偿司法鉴定工作，按方案进行原河道及岸线修复。

3. 加强对水利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二十八、瑞金汇信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河道疏浚、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在瑞金市拔英乡蓝田河红门电站上游河道采砂，大量含泥废水在蓝田河形成数公里的黄泥带。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瑞金市汇信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清淤疏浚工程施工方江西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停产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停止利用吸沙船在拔英乡红门村三级电站生产并拆除设备。截至目前，该采砂项目已完全拆除，未见含泥废水排放兰田河形成数公里黄泥带的情况，河道水面恢复正常。

2.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瑞金市行政审批局以及瑞金市

水利局对关于清淤疏浚相关报告及文件等进行了批复。

二十九、湿地公园违规问题多发。《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规定，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擅自捕捞、排污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督察发现，赣州市部分湿地公园“重建轻管，建而不管”问题依然存在。2021—2022 年，全省湿地专项行动反馈赣州市 42 个问题，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有 6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全面梳理省湿地专项行动反馈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指导有关县加快问题整改。印发了《关于建立湿地网格化和协同管理机制的意见》，推动全市建立湿地网格化和协同管理机制。

2. 2019 年，赣县区湖江镇小良村废弃养猪场退出养殖并空栏，并因违法占地行为给予罚款 15000 元处罚。2023 年 7 月，赣县区湖江镇政府委托中介编制了《赣县区湖江镇小良村菌菇种植项目对江西赣县大湖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并于当年 10 月 16 日获得省林业局批复同意，现已将废弃养猪场改造为菌菇种植场。

3. 已完成安远县水泥空心砖厂全部拆除、搬迁、清理工作，2024 年 5 月中旬完成复土、复绿。

4. 2022 年 2 月，安远县林业局聘请了第三方公司编制安远驾校和安远县脐橙仓储库对安远东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了省级专家评审，2024 年 3 月

13 日省林业局批复同意。

5. 已对安远驾校和安远县脐橙仓储库占用土地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分别处罚 30050 元、42667 元。

三十、会昌县政府以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代替湿地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会昌县月亮湾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对会昌湘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江心岛进行旅游开发，破坏湿地功能。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2022 年 5 月 25 日，会昌县林业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已拆（破）除了月季园篮球场及运动场硬化地面，并对拆除的硬化地面进行了全面复绿，复绿面积 9.25 亩。已全面拆除月季园内商业标识牌、铁皮棚和游乐设施等；2023 年 7 月 17 日，省林业局已对《月季园项目对江西会昌湘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及占补平衡方案》（整改类）、《月季园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损害调查评估报告》和《月季园项目占用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复函并原则同意；2024 年 3 月 14 日进场拆除月季园 3 栋建（构）筑物计 1803.5 平方米，破除游泳池及小广场等 6929.7 平方米，已对拆（破）除区域进行了清理并回填客土，回填土方 9000 立方米。

2. 会昌生态环境局对月季园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行了调查，召集县检察院、县林业局和项目法人开展了月季园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签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县林业局按照省林业局批复的《月季园项目对会昌湘江

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及占补平衡方案》和《月季园项目占用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湿地生态环境修复整改，建设会昌县湿地宣教基地，现已基本完成整改。2024年5月，县自然资源局与企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意向书；县城管局与企业就月季园内绿化、卫生保洁、排污和路灯等工作进行了清点，由县城管局负责接管月季园，企业于5月20日搬离月季园。

三十一、赣州蓉江新区滨江公园建设项目违规占用江西赣州章江国家湿地公园，有关湿地监管部门未及时查处，至今仍未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赣州市林业局对赣州蓉江新区基础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州蓉江新区基础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成。

2. 2023年6月20日，江西省林业局对《赣州蓉江新区滨江公园建设项目占用赣州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和占补平衡方案》进行复函，同意《赣州蓉江新区滨江公园建设项目占用赣州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和占补平衡方案》实施，通过购买湿地指标实现占补平衡。2023年9月25日，赣州蓉江新区取得江西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湿地占用审核同意书）。

三十二、寻乌东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留车大桥至东江源

大桥段拦河网捕鱼普遍，县城段多处生活污水直排。采样监测显示，新桥大饭店附近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138 毫克/升、28.2 毫克/升、3.04 毫克/升，为劣 V 类水质。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寻乌县印发《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夜莺”行动的通知》，对全县非法捕捞、违规垂钓易发多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开展了执法检查。

2. 寻乌县城区雨污管网 GIS 信息平台已完成搭建并实施了秀丽江片区管网改造项目，完成污水直排口改造。

三十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够。《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督察发现，赣州市部分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监管不到位，属地乡（镇）政府不愿管、不敢管，畜禽养殖污染仍较严重。石城县优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私设软管从废水处理站沉淀池将粪污废水排入农田，废水呈褐色并伴有恶臭气味。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为 1610 毫克/升、340 毫克/升，分别超《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标准限值 9.7 倍、3.3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2022 年 12 月，石城生态环境局对涉事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处罚金额 5 万元，并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 企业已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第一级氧化塘铺设了防渗

黑膜；污水处理站已更换菌种填料并聘请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了全面维护，现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依法采样检测，终端处理池水质已达标。

3.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已对 23 家养殖场（户）开展指导帮扶，对配套设施不齐全、老旧、落后导致粪污处理能力不足的，进行了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开展畜禽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达 350 多人次，利用微信等平台分享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推广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0 大主推技术，推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还果还蔬利用，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三十四、崇义柯恩农牧有限公司雨污分流设施建设不规范，二级氧化塘未采取防渗措施，车间冲洗废水及雨水进入氧化塘后溢流排入扬眉江。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氧化塘原存量废水已通过脐橙园资源化利用消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等方式处理完毕。已完成雨污分流管道、沟渠建设；新氧化塘已完成清淤、开挖建设，并完成防渗膜铺设和配套管网铺设；新增 MBR 膜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已投入运行；配套建设的厌氧池已铺设防渗膜；事故应急池建设已完工；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已加盖雨棚；临时堆粪区、污水处理站已增设除臭系统设备并投入使用。

三十五、安远县版石镇钟采昌生猪养殖场粪污废水直排濂

江河，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为 19700 毫克/升、1540 毫克/升、246 毫克/升，分别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48.3 倍、18.3 倍、29.8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2023 年 3 月，对钟采昌生猪养殖场实施了关停整治。该养殖场当月已停止养殖，并将生产用电切除，目前已无复养条件。

三十六、重污染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滞后。《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任务。2020 年 8 月，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赣州市时指出，赣州市部分重污染企业退城进园整体搬迁工作推进不力。督察发现，赣州市自查上报的 8 家重污染退城进园企业中仍有 3 家至今未完成搬迁。赣州华劲纸业有限公司未完成新厂选址，退城进园搬迁无实质性进展，且新的整改方案未明确。碱炉废气未开展自动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显示，2020—2022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超排污许可证核准值 12.4%、31.2%、35.3%，群众投诉问题仍有发生。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逸豪优美科：2020 年 10 月，启动了逸豪优美科老厂区的测绘和评估工作。目前，已完成企业的测绘和评估，并出具初评报告交付企业。2023 年 11 月，督促逸豪优美科老厂区全面停产，企业已停止生产。新项目机修车间、原料仓库、萃取车

间、浸出车间等基建均已完成。华兴钨制品：华兴钨制品已于2022年底全面停产。华兴钨制品员工已进行了安置分流，位于赣县稀金谷的新项目建设已于2023年10月开工。

2. 2024年2月29日—3月1日，召开华劲纸业搬迁工作综合论证会。2024年8月底，邀请赣州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方案》进行认证工作，完成了洗选漂尾渣异味密封改造项目，将制浆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碱回收炉烟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已完成并于8月8日投入使用。已制定《厂区绿化加密种植实施方案》并完成苗木种植。

三十七、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未全面启动，且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厂区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直排外环境。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企业现已完成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在厂区新建了3个收集池，避免生产废水混入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同时收集厂内地下渗水、雨水和生产冲洗废水，并进行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2023年11月，督促逸豪优美科老厂区全面停产，企业已停止生产。目前，新项目机修车间、原料仓库、萃取车间、浸出车间等基建均已完成。已完成槽罐料液搬运和清洗工作。

三十八、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底才停产，搬迁还处于用地申请阶段。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华兴钨制品已于 2022 年底全面停产，企业员工已进行了安置分流。

2. 华兴钨制品位于赣县稀金谷的新项目建设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

三十九、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染管控力度不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督察发现，赣州市部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不到位，环境污染严重。寻乌县留车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部门擅自拆除渗滤液渗漏收集池，放任渗滤液直排留车河。于入河口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为 230 毫克/升、65.8 毫克/升、1.8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 III 类标准限值 10.5 倍、64.8 倍、8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已组织人员对拆除的渗滤液渗漏收集池进行修复，目前收集池已恢复到位。

2. 已加强留车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管理，确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十、安远县孔田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覆膜不规范，渗滤液渗漏外排附近河流。于入河口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为 1070 毫克/升、139 毫克/升、1.43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 III 类标准限值 52.5 倍、138 倍、6.15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安远县聘请专业队伍对填埋场发生移位的覆盖膜进行了复位处理，对有破损的覆盖膜进行了修复处理或重新覆盖。2023年3月填埋场已停运封场，相关部门开展了常态化巡查。

四十一、全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漏整而未治，部分渗滤液直排桃江，废水呈黄色。于入桃江口采样监测显示，氨氮、总氮、汞浓度为232毫克/升、587毫克/升、0.00835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III类标准限值231倍、586倍、82.5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全南县已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覆盖膜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了相关台账，并于2023年10月底完成覆盖膜修复。

2. 2023年2月至5月底，全南县生活垃圾已全部运往信丰县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之后的生活垃圾全部运往龙南市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3. 2022年2月，全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建项目（投资1144万元）已全面完工。2022年3月起，开始生产调试，目前日处理垃圾渗滤液原液约400立方米。

四十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废或危废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督察发现，赣州市部分县（市、区）环境风险意识薄弱，危废监管不严，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已制定 2024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2024 年 9 月 14 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了全市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调度会，进一步夯实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环境管理水平；已完成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通报指出的江西客家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海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赣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问题整改。2024 年 10 月 29-30 日和 11 月 12-15 日期间，省生态环境厅规范化评估考核组分别对赣州市 13 家产废单位和 6 家经营单位开展了规范化现场考核评估工作，整体评估情况较好，未发现不合格企业。

2. 已举办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业务培训，并在会昌县化工园区举办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专场业务培训。2024 年 9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了全市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作座谈会。

四十三、上犹县长青铸造有限公司沥青等黑色油体随意散落地面，废旧手套、油漆桶等随意堆放，无危废暂存间和转运台账。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已在原料和产成品堆放区加装了钢架顶棚，并做好堆放区“三防”措施，实现雨污分流。

2.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旧手套、油漆桶等规范堆放在危

废暂存间，同时完善了危废储存、转运台账。

四十四、兴国华航玻纤有限公司危废间无标识标牌、警示标牌和防渗措施，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自 2020 年以来存放于危废间，未及时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警示标牌等，新建了应急池。

2. 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转运协议，完成了危废暂存间超期贮存的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转运工作。

四十五、于都罗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自生产以来未处理污泥，污泥全部露天堆放，约 2 吨在线监测废液存放于在线监测站房，更换的滤膜、反渗透滤芯及 150 余个废药剂桶露天堆放。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污水处理厂已新建了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并对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更换的滤膜、反渗透滤芯和废药剂桶等分类进行了规范储存和转运处置。

四十六、赣州市和谐大道与青峰大道交汇处，生活污水直排章水，采样监测显示，为地表水劣 V 类。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已完成污水来源溯源工作，并对下游水质进行定期检测。

2. 根据溯源结果及实际情况，该处暂不具备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的条件，章贡区域管局已启动和谐大道与青峰大道交汇处建设日处理量 2000 吨的分散式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已完工并运行。

3. 章贡区域管局已协调市级部门推进和谐大道与青峰大道交汇处的市政主管网工程建设，该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四十七、赣州市部分县（市、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反弹严重，龙南市三县崇自然保护区内，龙南市里仁瑞兴养殖场有限公司粪污废水经简易氧化塘排入周边小溪。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 949 毫克/升、氨氮 187 毫克/升、总磷 37.6 毫克/升，超行业排放标准 1.4 倍、1.3 倍、3.7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经核实，瑞兴养殖场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2. 瑞兴养殖场已新建黑膜沼气囊 1 个（容积 1860 立方米）、黑膜沼液储存池 1 个（容积 2300 立方米）。采用“干湿分离”工艺将粪便单独清出、运输，通过发酵后形成有机肥半成品对外出售或利用。沼液经由沼气囊发酵氧化处理，再通过抽水泵抽至周边林地、油茶山等消纳土地进行灌溉施肥，并在已有消纳土地的基础上新增 50 亩水稻种植消纳土地，实现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